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每股股份1.0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21,619,60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掌握的所有信息，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

## 認購股份

221,619,604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09% 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33%。

## 認購價

每股股份 1.008 港元的認購價乃由投資者與本公司參考股份的近期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認購價較：

- (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1.080 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 6.67%；
- (ii)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1.106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8.86%；及
- (iii)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1.105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8.78%。

鑒於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設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1.08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認購股份的面值為22,161,960.40港元，市值為239,349,172.32港元。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006港元。

###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在認購事項完成之前被撤回)為條件。

倘若認購事項的條件並無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會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發行最多達443,239,20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股份相等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16,196,047股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21,619,605股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未動用一般授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認購股份可自由轉讓，且不會被禁止於其後進行轉讓。

### **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之後，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		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羅林(附註1)	717,012,818	29.41%	717,012,818	26.96%
皮至峰(附註2)	448,000	0.02%	448,000	0.02%
王明才(附註2)	550,000	0.02%	550,000	0.02%
張永一(附註2)	440,000	0.02%	440,000	0.02%
Schlumberger NV(附註3)	423,361,944	17.37%	423,361,944	15.92%
Trafalgar Trading Fund Inc. (附註4)	221,619,605	9.09%	221,619,605	8.33%
投資者	—	—	221,619,604	8.33%
其他公眾股東	1,074,383,285	44.07%	1,074,383,285	40.40%
總計	<u>2,437,815,652</u>	<u>100.00%</u>	<u>2,659,435,256</u>	<u>100.00%</u>

附註：

1. 羅林先生是 Loles Trust 的創立人，Loles Trust 間接擁有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則擁有本公司 707,958,150 股股份權益。羅林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 Loles Trust 的受益人。羅林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 9,054,668 股股份。
2. 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王明才先生及張永一先生均為董事。
3. 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 直接持有本公司 423,361,944 股股份。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 為 Schlumberger Holding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Schlumberger Holding Limited 為 Schlumberger Oilfield Holding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Schlumberger Oilfield Holding Limited 為 Schlumberger NV 的全資附屬公司。
4. Trafalgar Trading Fund Inc. 直接持有本公司 221,619,605 股股份。

## 過往 12 個月的資本募集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 Trafalgar Trading Fund Inc. (「Trafalgar」)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Trafalgar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1.008 港元認購 221,619,605 股新股份，籌集資金約 222.89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擬將有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資本募集活動。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中國一家油氣勘探開發企業，市值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投資者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油氣投資，具備雄厚財務實力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其業務網絡廣泛分佈於中亞、北美洲及中國。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油田技術服務。在鑽井、完井、採油等業務領域擁有強大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作業經驗。可為客戶提供油田開發全生命週期一體化技術服務。是國內規模最大、產品線最全的民營技術服務公司。

投資者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開發，擁有多個勘探和開發區塊，以建立「源自中國的國際化石油公司為發展願景」，已在中亞、北美及中國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業務網絡。

本公司與本公司戰略合作夥伴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投資者三方已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鑒於三方共同致力於在油氣行業進行長期發展，且三方市場具有高度一致性，業務具有高度互補性，三方決定建立長期及深度的合作關係，融合油公司、技術服務公司及 EPC 公司力量，通過合作產生協同效應，積極發展新技術、新工藝、創新服務模式，致力整體提高油氣資源開採效率及經濟價值，共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機遇，促進三方共同的穩定及快速業務增長。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與投資者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及通過股份認購與投資者建立更為牢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有助本集團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及可觀回報，並令本集團能夠根據與投資者訂立的合作安排挖掘更廣泛的商機。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22.89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759)；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 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221,619,604股新股份於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221,619,604股新 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